**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南屿镇人民政府南屿镇（含村镇办）柳浪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A13-NY-GK-202205-B3331-IDN

**项目编号：**[350191]HHTC[GK]2022003

**采购人：** 南屿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南屿镇人民政府南屿镇（含村镇办）柳浪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A13-NY-GK-202205-B3331-IDN。

2、项目编号：[350191]HHTC[GK]2022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2《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的政府采购政策。5.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5.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财购〔2020〕11号。5.6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南屿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屿镇水西林13号

联系方法：13705997267

12、代理机构：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6层

联系方法：1896505255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否 | 3（年） | 26,306,280.0000 | | | | | | 26306280 | 26306280 | 2630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①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1.5%,100-500万元按1.1%，500-1000万元按0.8%,1000-5000万元按0.5%，向中标人收取，各投标人报价时需注意。 ②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_2\_套。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无**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1、根据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出现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32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可偏离性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以“▲”标示的内容（共30项）为重要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2、生活垃圾转运整体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生活垃圾转运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入的人员数量、车辆的选择与数量、设施、运输线路、转运作业频次及时间安排、责任区域测算拟安排人员及班次安排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比较：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95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2.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3、垃圾运输过程中卫生保障措施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垃圾运输过程中卫生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过程中卫生保障及运输过程的人员及车辆安排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比较：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95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2.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4、应急预案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台风、暴雨、火灾等)垃圾增加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比较：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95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2.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5、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交接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交接计划安排、组织实施等）由评委进行比较：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95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2.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6、站内设施日常保养维修方案、安全措施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站内设施日常保养、安全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站内设施日常保养、维修、安全措施等）由评委进行比较：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95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2.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7、转运站及周边环境保洁、消杀、除臭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转运环境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运站及周边环境的保洁、消杀、除臭等）由评委进行比较：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95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2.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8、人员安排及班次情况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安排及班次情况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运作业责任区域内拟安排人员、人员班次安排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比较：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95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2.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9、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情况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及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转运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管理等）由评委进行比较：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95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2.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10、管理规章制度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管理规章制度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比较：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95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2.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11、劳保用品配置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保用品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用品种类齐全、产品质量是否有保障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比较：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95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2.9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12、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 3 | 投标人派出的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和环境、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在此基础上，服务过1项自2019年1月1日起已完成（含正在履约）的包含垃圾清运的环卫类服务项目且服务期内该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成功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由此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包（格式自拟）；  ③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  ④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⑤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  ⑥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入围名单的网址及网页截图（中国文明网 http://www.wenming.cn/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http://www.nhc.gov.cn/）；服务地区为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或国家卫生城市的，其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直辖街道、区(含街道、镇、乡)的项目予以认定，服务于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的业绩不予认定，但省会城市、直辖市或地级市的下属县或县级市自身为全国文明城市（县、区）或国家卫生城市（县、区）的项目予以认定。  ⑦如上述材料未能证明该项业绩项目负责人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的，投标人应提供采购人出具的该业绩负责人完整履行其职责的证明或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季度（或月度）项目验收单。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定，相应评分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2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管理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该证书在平台（http://cx.cnca.gov.cn）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行政许可1 | 1 | 投标人获得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得1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行政许可2 | 1 | 投标人获得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1分，满分1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人身意外保险承诺 | 2 |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购买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2分（须提供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
| 5、垃圾清(转、收)运业绩 | 3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承接（含正在履行）的生活垃圾清(转、收)运服务作业项目或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中包含垃圾清(转、收)运内容的业绩情况进行评议：每提供1份业绩的得0.5分，满分3分。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公告(提供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采购人评价表）文本复印件。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业绩“11、项目运营环保应急能力”、“12、业主满意度评价”项业绩重复的不得分。 |
| 6、环卫机械设备 | 3 | 6.1需求配备类设备：根据投标人自有(不含分公司、子公司)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压缩式垃圾车（25T＞总质量≥18T）3辆、压缩式垃圾车（总质量≥25T）3辆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上述车型同时各增加1辆得1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2 | 6.2应急类设备：根据投标人自有(不含分公司、子公司)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自有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辆、吸污车1辆、小型高压冲洗车（路面养护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上述车型同时各增加1辆得1分，本项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的扫描件（产权证需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车辆正面、侧面照片，若投标人名称与购置发票单位名称不一致，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7、安全员 | 1 | 投标人拟派出的安全员（1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齐的不得分。 |
| 8、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 1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具有相关环境卫生作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1份证书的得0.5分；本项满分1分。  注：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9、企业荣誉 | 2 | 9.1清(转、收)运业务类荣誉：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垃圾清(转、收)运荣誉称号（或表彰）加1分，本项满分2分。  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的人民政府或省级及以上（不含副省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证书复印件及证书颁发单位颁发该荣誉的表彰通报或公示文件，时间以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1 | 9.2安全生产类荣誉：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地级市及以上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环卫行业安全生产相关的荣誉称号（或表彰）得1分，满分1分。  投标人需提供由颁发荣誉（或表彰）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或表彰）证书复印件及证书颁发单位颁发该荣誉的表彰通报或公示文件，时间以荣誉（或表彰）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本项与“10.1清(转、收)运业务类荣誉”不得重复。 |
| 10、个人荣誉 | 2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有员工获得地市级劳动模范或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获奖荣誉员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 11、项目运营环保应急能力 | 1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承接（含正在履行）的专项转运站渗滤液收转运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提供1份业绩的得1分，满分1分。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文件：中标公告(提供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用户评价报告（采购人评价表）文本复印件。需完整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业绩“5、垃圾清(转、收)运业绩”、“12、业主满意度评价”项业绩重复的不得分。 |
| 12、业主满意度评价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1项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环卫服务业绩获得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的得1分，每增加1项符合上述要求的业主满意度评价的加0.5分，本小项满分2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标公告（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项目合同协议签署时间为准）、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本项业绩“5、垃圾清(转、收)运业绩”、“11、项目运营环保应急能力”项业绩重复的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 | 6 |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本项目为南屿镇（含村镇办）柳浪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项目。

（二）服务年限：3年。服务年限：3年。预算经费合计为人民币2630.628万元，本项目最高单价控制价为85.8元/吨，投标总价限价为2630.628万元，若投标人的报价单价高于85.8元/吨，总价高于2630.628万元，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三）中标人负责每日及时将南屿中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转运至福州红庙岭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不含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大件（园林绿化）垃圾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特殊处理的废弃物。同时对南屿中转站压缩设备进行使用管理和日常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使南屿中转站的机器设备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中，努力确保南屿镇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四）中标人不得擅自转包和分包，若发现转包和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要求外，本次招标服务标准应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上述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办法》；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南屿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每天垃圾清运量为280吨，南屿镇垃圾中转站定时定点收运后，运往福州红庙岭垃圾处理场。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进入垃圾处理场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可给予协助。南屿镇垃圾中转站至福州红庙岭垃圾处理场单程运距为 40 公里，往返 80 公里。投标人需承诺中标 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垃圾转运目的地若有调整，转运费用（含转运站日常运营费用和运输费用）根据运距变化按实际运距进行结算，其中转运站日常运营费用不变（即中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报价要求的《表2：转运站内部运营分项报价明细表》所报的金额不变），运输费用根据实际运距进行结算（即中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报价要求的《表 1：垃圾运输过程分项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进行调整），每公里单价以本次中标单价除以本项目单程往返运距（80公里）所得金额为准。本项目的垃圾量统计数量系根据初步统计，与实际垃圾量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垃圾量仅供参 考。每月实际统计数量以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的垃圾过磅清单总量为准，采购人按照实际吨数结算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须充分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南屿镇人民政府作为本次项目的采购人，采用中标单位承包制，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将人员以及设备准备齐全后再行进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服务期，含过渡移交期 3 个月，便于人员招聘、设备采购、场地移交等前期准备。试用期只考核，要求限期整改，不扣作业经费。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配合将产出的生活垃圾转运至红庙岭，不得因高低温、大雨等天气原因或者由于转运车辆故障而延误转运。中标人必须配有备用转运车辆以便转运车辆发生故障时及时提供备用，若需采购人支援的，在此过程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

中标人应认真服从福州市环卫中心和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对垃圾运输车滴、撒、漏专项治理检查的轮流值班工作（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⑴作业要求：

①切实保障南屿中转站内生活垃圾的转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4:00－16:00，特殊情况延时将另行通知。

②认真做好运输车辆出站的过磅登记，当天及时汇总过磅清单的保管，保证真实数据作为每月结算付款的有力依据。

③制度上墙，在垃圾中转站及配套用户外墙明显位置公示开放时间、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投诉电话等信息；垃圾中转站内墙明显位置悬挂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④落实做好每日一冲洗、一消杀降低蚊蝇密度，保证站内和周边环境卫生保持整洁干净，垃圾中转站周围做到无卫生死角。

⑤每天冲洗场地、清洁机械，保持站内外及设备整洁，无恶臭气味；每周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管理间、操作间要保持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⑥垃圾中转站机械设备必须定期维护保养，保持正常良好运行状态，保证安全运行；要保护和爱护站内各种设施，认真执行操作程序，安全操作，保证设施齐全、设备完好，严禁未经培训人员上岗操作，机械设备应专人开机，并精心维护和保养，避免发生事故和故障。

⑦制定切实可行的中转站内防电防盗的安全措施，无关人员及车辆不得随意入内或过夜。

⑧现场管理员要严格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流程，负责指挥车辆有序进出，避免阻塞，并拒绝箱体破损以及车容车貌不整洁的车辆进出站，垃圾出站前应做好清扫箱体，严密加罩出站。

⑨在运输过程中如有违反交通规则和环卫上级主管部门的批评处罚，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⑵质量标准：

①垃圾中转站卫生要求达到“五无五净”。即，站台无散落垃圾和污水积存，垃圾站每天定时清净；站内严禁捡破烂、饲养各种禽畜，地面天天洗干净；周围无积水和乱张贴，工具每天洗净；站台无乱挂晒和堆放垃圾、杂物，环境卫生时时净；无积尘、蜘蛛网、墙壁、门窗设备净。

②做好站点降噪工作，垃圾中转站作业过程中，噪音≤75db，不应影响居民工作、休息。

③做好站点除臭工作，垃圾中转站内及周边恶臭强度≤Ⅱ级，无附近居民投诉臭味。

④做好站点消杀工作，垃圾中转站内无老鼠，蟑螂、苍蝇≤2 只/视野范围(20 ㎡)。

⑤做好站点冲洗工作，排污管道沟内无积水，地面冲洗由站外向站内冲洗，确保污水不外流污染路面，如有出现污水堵塞应及时组织清淤。

⑥垃圾运输车辆及垃圾转运箱要经常喷漆翻新，保持箱体外观干净整洁；密封化运输，沿途无垃圾散落，无污水滴漏，并经常更换密封条。

⑦站内设施设备完好，包括排污管道、水沟、隔油池清淤；内外墙体顶篷清洗刷新；钢导轨、门窗等金属部件除锈刷防锈漆；地面混凝土破损修补等内容，确保垃圾中转站内各类设施、设备维护完好，保障正常运作。

▲5、中标人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管理员和作业人员上岗必须按照市、区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中标人所承包服务作业交接班必须在作业现场进行。

▲6、中标人须负责每月从福州市红庙岭垃圾处理场获取上月的车辆次数，采购人可提供协助。中标人每日须对所有转运车辆出车数进行纸质记录存档，若因中标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出车数与福州市红庙岭垃圾处理场核对后的实际垃圾重量数不一致的，经双方人员核对后以福州市红庙岭垃圾处理场核对后的实际垃圾重量数为准。

▲7、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合理配备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设施。同时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与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并确保具备完善的快速反应组织措施及相关设备。

▲8、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通信工具必须保持每天 24 小时畅通。

▲9、中标人必须熟悉本地环境，必须自行解决好与路途有关周边的居民关系。

▲10、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间，转运站及相关固定资产、配套设施由采购人不计租赁费用移交中标人保管使用。政府采购合同期满，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完好后全部归还采购人。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予以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必须做好垃圾转运站的场地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采购人决定对垃圾转运站进行改造提升工程或更换较大零部件等，工程及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11、中标人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及包括劳资纠纷等在内的相关问题，如治安、交通事故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须配合做好市、区(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如道路污染、台风等），中标人应及时清理，迅速恢复卫生。

▲13、中标人服务期间，如环卫作业标准提高，中标人需按更高标准执行作业要求。经费增加部分经采购人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的流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本项目柳浪垃圾中转站设备较为老旧，日垃圾转运量大，中标企业需承诺在环保督查、上级领导检查等突击任务中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如保障渗滤液临时转运、垃圾不落地转运、高压冲洗站内场地等。

▲15、本项目垃圾需运往福州红庙岭垃圾处理场，日垃圾转运量大，运距远，安全作业要求高，投标人必须办理收运车辆保险。承担垃圾运输、转运站作业等所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南屿镇地处高新区，周边簇拥多所大学校区，省市高度关注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水平，目前高新区的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考评已纳入市区统一考评，投标人承诺中 标 后拟配备的项目经理需有相关文明城区的项目管理经验。

（二）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机械作业车辆、人员要求

▲1、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数量不低于下列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项目经理 | 转运驾驶员 | 铲车驾驶员 | 压缩设备开机员 | 卫生工 | 合计 |
| 需配置人员数量（人） | 1 | 18 | 4 | 4 | 4 | 31 |
| 注1：上表人员已包含法定节假日加班人员。  注2：法定节假日作业人员在岗不低于27人。 | | | | | | |

▲2、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机械作业车辆数量、参数不低于下列要求  
《车辆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垃圾压缩车  （18吨≤总质量＜25吨） | 垃圾压缩车  （总质量≥25吨） | 铲车 | 合计 |
| 需配置车辆数量（辆） | 7 | 5 | 3 | 15 |
| 注1：除上述《车辆配置情况表》内所注明的车辆外，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备其他相关车辆机械设备，如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小型高压冲洗车（路面养护车）、吸粪车（吸污车）等。  注2：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机械作业车辆必须安装作业规范监控设备,且纳入环卫监控系统，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用、监控设备、芯片的维护与管理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内针对此条要求作出专项承诺，并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3：拟配备机械作业车辆相关参数须同等或优于以下车辆的要求，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 | | |

▲1）垃圾压缩车（18吨≤总质量＜25吨）：

|  |  |
| --- | --- |
| 项  目 | 型 号 及 参 数 |
| 底盘型号 | - |
| 发动机型号 | - |
|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r／min) | ≥149/2500 |
| 排放标准 | 国Ⅵ |
| 最大总质量  (Kg) | ≥18000 |
| 轴距  （mm） | ≥4500 |
| 垃圾箱有效容积（m3） | ≥12.5 |
| 填装器斗容积  （m3） | ≥1.1 |

▲2）垃圾压缩车（总质量≥25吨）：

|  |  |
| --- | --- |
| 项  目 | 型 号 及 参 数 |
| 底盘型号 | - |
| 发动机型号 | - |
| 发动机额定功率(kw／r/min) | ≥180/2500 |
| 排放标准 | 国Ⅵ |
| 最大总质量（Kg） | ≥25000 |
| 轴距（mm） | ≥4350+1350 |
| 垃圾箱有效容积（m3） | ≥19.95 |
| 填装斗容积（m3） | ≥1.3 |

▲（三）、项目过渡交接计划

现有人员过渡交接计划：对于服务项目原有作业人员愿意留下继续工作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全部吸收接纳，且工资待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试用期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检查考核方法

▲1、对垃圾转运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1考核人、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1.1.1考核人：南屿镇人民政府。

1.1.2考核对象：中标人。

1.1.3考核内容：中标人承担的垃圾转运日常作业质量、重大活动保障及承担的其他作业项目完成情况；

1.2、垃圾转运作业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

▲1.2.1.检查考核方式

(1)检查考核方式。按照随机抽查原则，垃圾转运作业检查组每周随机抽查。

(2)检查方式。根据《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每日对辖区所有垃圾转运作业区进行全覆盖巡查。

(3)信息化管理。依托12345、数字城管投诉平台对垃圾转运作业卫生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落实、整改并反馈。

▲1.2.2.考核计分方法。检查考核均按百分制计算。

▲2、其他情况考核方式

因垃圾转运作业过程中环境卫生问题被镇分管领导通报1次，在每月得分结果中扣1～3分；因垃圾转运作业过程中环境卫生问题被新闻媒体、市民批评或投诉的，在每月得分结果中给予1～3分的扣分；若在有全市性重大活动保障中保障不力出现问题的在当月考核得分中扣3分，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表现较好的在当月考核得分中加1～2分；针对每月中标人上报的文件资料、参加会议情况进行评分；如作业公司聘任的工作人员焚烧垃圾或是作业人员将垃圾扫入(倒入)城市空地、绿地、内河等区域的，一经查实，扣作业公司当月考核得分5分。

▲3、考核结果公布

检查考评情况经统计审核后，镇环卫所每月向镇政府上报考核成绩及处理意见，同时通报中标人。

▲4、奖惩措施

按照《南屿镇转运站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考核奖惩规定》执行，依据每月考核分数情况落实奖惩。

附：1、南屿镇转运站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考核项目与标准(附件1)

1、南屿镇转运站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考核奖惩规定(附件2)

****附件1：南屿镇转运站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考核项目与标准****

公 司 名 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情况**** |
| 1、垃圾运输车车容管理 | (1)、垃圾运输车加罩不严，吊装时垃圾运输车篷布未绑带或未绑紧的、压缩垃圾运输车尾部未遮盖篷布的，每发现1辆扣1分，造成垃圾裸露、垃圾飘洒的加扣2分。 |  |
| (2)、垃圾运输车夹带垃圾、垃圾爆满，超高的，每发现一辆扣2分。 |  |
| (3)、每日作业完毕后，须对垃圾运输车进行清洗，车厢不洁或车厢尾部不洁，每发现1辆扣1分，车辆脏无法看清的，每发现1辆扣2分。 |  |
| (4)、垃圾运输车污水箱每周须检修1次，污水箱长期未使用、未清洗疏通的，每发现一辆扣1分。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2分。 |  |
| (5)、垃圾运输车污水阀门每周需检修1次，污水开关未关或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发现1辆扣1分，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2分。 |  |
| (6)、垃圾运输车密封圈每越需检修1次，密封圈密闭不紧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发现1辆扣1分。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2分。 |  |
| (7)、垃圾运输车车厢体每周需检修1次，车厢、污水箱破损未及时维修造成污水滴漏的，每发现1辆扣2分；厢体破损严重无法使用仍在继续使用严重造成污水滴漏的，加扣5分。 |  |
| (8)、发现垃圾运输车超范围运输或私自代运非本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每发现一辆扣5分。 |  |
| 2、站内管理 | (1)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扣3-5分。 |  |
| (2)站内及周边(5m内)、墙面、地面、屋顶、窗户、集装箱吊架和压缩机表面积尘、有蜘蛛网、散落垃圾未及时清除的，视情况扣3-5分。 |  |
| (3)垃圾装箱作业中，箱内污水未排入站内管沟的；集装箱地坑积水或发现蛆虫的，扣2分。 |  |
| (4)消毒箱、消毒药水或消毒设备不齐全或消杀不力、场内苍蝇密度较大扣1-2分；转运站内站牌、管理制度牌、工作牌、安全制度牌、安全操作规程和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未设置或破损、残缺的，每项扣1分。 |  |
| (5)、转运站作业时，未启动风幕机和除臭降尘设备的扣2分。 |  |
| (6)转运站内外墙面和屋面渗漏或破损、场站内地面、专用进站道路、灯具、门窗及锁、窗栅、洗手池、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或瓷砖等损坏，未及时整修到位的，扣3-5分。 |  |
| (7)转运站给水和排污管道破损滴漏、污水池臭气外溢的或沉沙井清掏不及时的，每项扣2分。 |  |
| (8)转运站不按规定时间开放作业的，扣3分；不按操作规程安全操作的扣2分；脱岗将机械交于非操作人员操作的扣5分；未挂工作牌或未着工作服上岗的扣1分。 |  |
| (9)转运站存在乱吊挂、乱涂写、乱黏贴的或站内饲养家畜、家禽的，扣2分。 |  |
| 3、文明作业 | 被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市领导检查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总分**** | |  |

****附件2：南屿镇转运站垃圾收运市场化运作考核奖惩规定****

为提升转运站垃圾转运工作质量，落实《南屿镇转运站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考核项目与标准》(以下简称《考核与标准》)，严格奖惩措施，现制定如下规定：

1、考核对象根据《南屿镇转运站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考核项目与标准》的检查考核评分情况，对中标人进行奖惩。

▲2、检查考核评分方法

2.1、检查考核内容：垃圾转运车辆规范作业情况；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垃圾转运站卫生；设备设施情况；工作人员操作的规范性；车辆规范冲洗情况；压缩设备开机员、卫生工、驾驶员、铲车驾驶员配备及在岗在位作业情况等。

▲2.2、检查考核计分方法：

(1)、每月得分依据《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南屿镇转运站垃圾转运市场化运作考核项目与标准》进行打分。

3、奖罚措施

▲3.1、对中标人的奖惩规定：经费处罚规定。对当月考评所得分值在90分(含)以上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承包经费；月平均分85分(含)～90分的，低于90分，按照每低1分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1%的标准进行经费扣除；月平均分80分(含)～85分的，低于85分，按照每低于1分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2%的标准进行经费扣除，同时对中标人发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80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作业经费30%。(月平均分值取整数，不计小数点后数值)

▲3.2、若中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造成其负责区域内垃圾转运卫生问题多、质量差，中标人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月平均分低于80分的。

(2)不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时间进行落实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到位，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3)中标人非法转包、分包。

注：一年的起始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计算。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人民政府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30日中标人所有车辆及人员到位  
3、交付条件：★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作业经费季度按吨结算支付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十日内，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履约保函的形式缴交第一年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履约正常，无违约行为，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参照纪要和标书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按日常检查扣分扣款记录进行季度结算，向中标人支付上个季度服务费；（2）中标人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采购人支付迟延的，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8、作业经费付款方式

（1）按照出车数记录单与福州市红庙岭垃圾处理场拷贝的数据核对后的实际吨数，以中标每吨单价，按实结算。

（2）实行“绩效考核制”加“先作业后拨付”的付款方式：即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采购人在第二季度第一个月20日(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前以转帐方式季度结算支付前一个季度作业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垃圾转运经费后的剩余经费)。

**★**9、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政府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中标人不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约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6）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自觉按照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安排车辆实施转运服务，中标人若有意拖延或半途放弃提供转运服务的或对转运站地面上的生活垃圾造成严重滞留积压造成二次环境污染，采购人有权扣罚中标人当月转运服务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用于抵偿采购人临时雇请另一家公司进行转运的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0、相关承诺

（1）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定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2）投标人报价若低于成本价或个别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作出解释，需现场15-30分钟之内作出书面解释并测算价格，投标人自行提前准备，若放弃解释或解释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报价无效，按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人须对上述2条内容进行单独承诺，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实测算各项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五险一金、作业人员工资（含作业人员个人承担的“五险一金”费用）；人身意外伤害险、作业人员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高温补贴、岗位津贴、年终奖；劳保服装工具费、设机械车辆的购置费、维修费、保险费、油耗费；转运站运行及维修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 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还要考虑到对于法律、行政法规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以及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变更等，各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相关测算不能低于如下标准，有任一项低于下列要求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按照《表1：垃圾运输过程分项报价明细表》、《表2：转运站内部运营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同时须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价格扣除部分上传该表。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机械配备情况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作业人员工资标准：项目经理基本工资不低于6000元/人/月；驾驶员工资不低于5000元/人/月；铲车驾驶员工资不低于4000元/人/月；卫生工工资不低于2250元/人/月；压缩设备开机员工资不低于3000元/人/月。

3、高温补贴：每年5～9月份，对工人发放260元/人·月；

4、年终奖：年终奖不能低于一个月工资；

5、岗位津贴：每人每有效工作日为10元，每年每人有效工作日为261天；

6、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休息日安排作业人员工作且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报酬；法定休假安排作业人员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报酬；

7、五险一金：投标人须如实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且不能低于以下缴纳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险一金基数及比例 | | | | | | | | | | | | |
| 人员工种 | 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基数 | 比例 | 基数 | 比例 | 基数 | 比例 | 基数 | 比例 | 基数 | 比例 | 基数 | 比例 |
| 项目经理 | 6000 | 16% | 6000 | 8% | 6000 | 0.5% | 6000 | 0.7% | 6000 | 0.7% | 1960 | 5% |
| 驾驶员 | 5000 | 16% | 5000 | 8% | 5000 | 0.5% | 5000 | 0.7% | 5000 | 0.7% | 1960 | 5% |
| 铲车驾驶员 | 4000 | 16% | 4000 | 8% | 4000 | 0.5% | 4000 | 0.7% | 4000 | 0.7% | 1960 | 5% |
| 卫生工 | 3234 | 16% | 3676 | 8% | 3234 | 0.5% | 3488 | 0.7% | 3676 | 0.7% | 1960 | 5% |
| 压缩设备开机员 | 3234 | 16% | 3676 | 8% | 3234 | 0.5% | 3488 | 0.7% | 3676 | 0.7% | 1960 | 5% |
| 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州市人民政府、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要求的标准标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数为实际工资；实际工资比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规定基数的高，则缴交基数为实际工资，若实际工资比规定缴交基数低，则按规定缴交基数缴纳保险。投标人应按上表标准报价，若低于上述标准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中 标 后如法律、行政法规对缴纳五险一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法律、行政法规等原因造成费用增加时，各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此原因不再调整。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 | | | | | | | | | |

8、环卫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障额度：在工伤保险基础上为环卫作业人员办理补充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每人每年保障额度不低于100万元；

9、作业人员劳保服装工具费等合计每年每人不得低于1950元；

10、工会经费：不得低于人工费（工资、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补贴、年终奖、岗位津贴等）总额的2%。

11、机械车辆市场购买价格不低于如下要求：总质量18吨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购买价格不得低于40万元/辆；总质量25吨及以上压缩式垃圾车购买价格不得低于50万元/辆；铲车设备购买价格不得低于9万元/辆；

12、机械车辆折旧费不得低于车辆市场购买价每年折旧费用；（车辆均按5年折旧率计算）

13、机械车辆年维修费不得低于车辆市场购买价的5%；

14、机械车辆每年的保险费按保险公司的计费标准收取，但不低于12000元/辆（保险包含保险含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第三方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

15、机械车辆燃油费不得低于以下规定的标准：柴油费7.5元/升；

16、总质量18吨压缩式垃圾运输车油耗不低于0.35升/公里；总质量25吨压缩式垃圾运输车油耗不低于0.5升/公里；

17、垃圾车往返红庙岭焚烧场里程：平均往返里程按80公里计取，为满足日产日清需求，每天每车往返不少于2趟，即每日每车往返里程不少于160公里。

18、管理费：不低于12%；（包含突击应急处理等费用）

19、税费：不低于6.72%；

20、投标人须在列出具体合理的分项报价，明确每吨每天单价，且明确每吨每天每公里运价（以每吨每天单价÷80公里为本项目单公里运价），以便转运目的地变更时方便计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表1：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如下，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增加，但必须包含以下报价明细表中内容）

表1：垃圾运输过程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经费种类 | | | 测算过程 | 年经费 | 测算依据 |
| 人员经费 | （具体工种类型）工资 | | | 每人每月工资×人数×月数 |  |  |
| ... | | | ... |  |  |
| 五险一金 | 养老保险 | | 养老保险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医疗保险 | | 医疗保险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失业保险 | | 失业保险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工伤保险 | | 工伤保险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生育保险 | | 生育保险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住房公积金 | | 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具体工种类型 | | 每人平均费用按照劳动法规定测算×人数 |  |  |
| ... | | ... |  |  |
| 休息日加班费 | 具体工种类型 | | 每人平均费用按照劳动法规定测算×人数 |  |  |
| ... | | ... |  |  |
| 高温补贴 | | | 每月费用×月数×人数 |  |  |
| 岗位津贴 | | | 每月费用×有效工作日×人数 |  |  |
| 年终奖 | | | 一个月工资×人数 |  |  |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 | 保费×人数 |  |  |
| 劳保服装工具配备费用 | | | 费用×人数 |  |  |
| 工会经费 | | | 人工费×比例 |  |  |
| ... | | | ... |  |  |
| 机械经费 | 具体车辆类型 | | 车辆折旧费 | 车辆购置价÷折旧年数×车辆数量 |  |  |
| 机械燃油费 | 每天作业里程×油耗×作业天数×燃油单价×车辆数量 |  |  |
| 维修保养费 | 维修保养费×车辆数量 |  |  |
| 车辆保险费 | 车辆保险费×车辆数量 |  |  |
| ... | ... |  |  |
| 其它车辆由投标人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经费＋机械经费+....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管理费 | （人员经费＋机械经费+....）×比例 |  |  |
| 利 润 | （人员经费＋机械经费+....）×比例 |  |  |
| 税 费 | （人员经费＋机械经费+....）×比例 |  |  |
| 其他 | | | | .... |  |  |

表2：转运站内部运营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经费种类 | | | | 测算标准 | 年经费 | 测算依据 |
| 人员经费 | （具体工种类型）工资 | | | | 每人每月工资×人数×月数 |  |  |
| ... | | | | ... |  |  |
| 五险一金 | 养老保险 | | | 养老保险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医疗保险 | | | 医疗保险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失业保险 | | | 失业保险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工伤保险 | | | 工伤保险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生育保险 | | | 生育保险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住房公积金 | | | 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比例×人数×月数 |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具体工种类型 | | | 每人平均费用按照劳动法规定测算×人数 |  |  |
| ... | | | ... |  |  |
| 休息日加班费 | 具体工种类型 | | | 每人平均费用按照劳动法规定测算×人数 |  |  |
| ... | | | ... |  |  |
| 高温补贴 | | | | 每月费用×月数×人数 |  |  |
| 岗位津贴 | | | | 每月费用×有效工作日×人数 |  |  |
| 年终奖 | | | | 一个月工资×人数 |  |  |
| 人身意外伤害险 | | | | 保费×人数 |  |  |
| 劳保服装工具配备费用 | | | | 费用×人数 |  |  |
| 工会经费 | | | | 人工费×比例 |  |  |
| ... | | | | ... |  |  |
| 机械经费 | 具体车辆类型 | | | 车辆折旧费 | 车辆购置价÷折旧年数×车辆数量 |  |  |
| 机械燃油费 | 每天作业里程×油耗×作业天数×燃油单价×车辆数量 |  |  |
| 维修保养费 | 维修保养费×车辆数量 |  |  |
| 车辆保险费 | 车辆保险费×车辆数量 |  |  |
| ... | ... |  |  |
| 其它车辆由投标人自拟 | | | .... | .... |  |  |
| 转运站运行及维修费用  （含消杀、水电费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经费＋机械经费+转运站运行及维修费用+.... | | | | | |  |  |
| 管理费用 | | | 管理费 | | （人员经费＋机械经费+转运站运行及维修费用+....）×比例 |  |  |
| 利 润 | | （人员经费＋机械经费+转运站运行及维修费用+....）×比例 |  |  |
| 税 费 | | （人员经费＋机械经费+转运站运行及维修费用+....）×比例 |  |  |
| 其他 | | | | |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